

**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调整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增加关联单位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